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控股股东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7号）（以下简称“27号决定书”）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8号）（以下简称“28号决定书”）。现将27号决定书和28号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27号决定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克菲：

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分别于2017年6月6日、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20日将持有的你公司2,200万股、3,687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股票予以质押，合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8.48%，但你公司在得知上述四笔股权质押信息后均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克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许克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28 号决定书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将持有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或“上市公司”）2,200 万股、3,687 万股、1,000 万股、1,000 万股股票予以质押，合计占浙大网新总股本的 8.48%，但均未及时将上述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告知浙大网新，导致上市公司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将持有的浙大网新 1,500 万股股票予以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但迟至 1 月 10 日才告知浙大网新该笔股票质押的事实，导致上市公司迟至 1 月 12 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浙江监管局所指出的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给予了高度重视。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已通过书面及当面沟通的形式，制定了相关措施加强对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日常关注，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与控股股东共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努力提升自身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引以为戒不再出现类似的工作失误。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